

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文件

交易中心函〔2015〕4号

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关于浙商所野山参商品上市的复函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野山参商品上市的请示》(浙商所〔2015〕13号)收悉。经交易中心研究，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野山参现货商品挂牌上市，请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逐级报省金融办备案。

二、野山参现货商品挂牌上市具体时间由你司根据市场状况及各项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确定。

三、你司应当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做好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注意防范和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确保野山参商品的顺利推出和平稳运行。

四、在野山参商品上市以后，你司应当按照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要求，密切关注相关产业动态和现货贸易情况，切实履行好交易、结算、交收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和服务职责，继续做好市场培育工作。

在组织野山参现货商品挂牌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你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中心。

特此复函。



(联系人：杜涛涛，联系电话：0580-8236197)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浙金融办交〔2015〕5号

交易场所新设交易品种备案意见通知书

舟山市金融办：

项目名称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野山参	
申请主体	舟山市金融办	
申 报 材 料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舟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报备野山参商品上市的备案报告》(舟金融办〔2015〕11号)	必备
2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报备野山参商品上市的报告》(浙商所〔2015〕17号)	必备
3	《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关于浙商所野山参商品上市的复函》(交易中心函〔2015〕4号)	必备
4	《野山参现货商品挂牌上市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	必备
5	《新增交易品种的业务规则》	必备
6	《法律意见书》	必备
7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野山参商品上市交易合规性审查意见书》	必备
备案意见	同意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采用现货挂牌交易方式挂牌上市野山参。 	